苏滁高新璟樾泛光照明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 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952233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95223333)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_Toc95223391)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_Toc95223413)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95223458) 2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_Toc95223515) 64

[第七章 图 纸](#_Toc95223522) 68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95223525) 6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95223531)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招标条件** |
| 项目名称 | 苏滁高新璟樾泛光照明项目  |
| 招标人 | 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项目出资比例 | 100%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招标项目名称 | 苏滁高新璟樾泛光照明项目  |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建设地点 | 苏滁大道与双城路交叉口东南侧 |
| 建设规模 | 工程内容包括售楼处泛光、景观照明、售楼处广告、大屏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合同估算价 | 约81万元 |
| 计划工期 | 不高于30个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7日内室内全彩屏安装完成，并可以投放使用，否则处以20000元/天。 |
| 招标范围 |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 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获取时间 | 2024年1月16日17时00分至2024年1月19日9时30分。 |
| 获取方式 |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查阅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2）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拨打0550-3801701。 |
|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1月16日 |
|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2024年1月19日9时30分 |
| 开标时间 | 2024年1月19日9时30分 |
| 开标地点 | 滁州市徽州南路1999号苏滁商务中心7楼会议室 |
| 招标文件价格 | 0元 |
| 发布公告的媒介 |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发布。 |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2024年1月17日11时前在将以电子邮件形式传至czsctgczx@163.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 |
|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联系人：杨韦 联系方式:0550-3519590、18005501210  |
| **投标保证金收取** |
| 保证金收取 | 本项目不收取 |
| **联系方式** |
| 招标人名称 | 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
| 招标人地址 | 滁州市徽州南路1999号苏滁商务中心7楼 |
| 招标人联系人 | 李工 |
| 招标人电话 | 0550-3026900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 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 |
|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 杨韦 |
| 代理机构电话 | 0550-3519590、18005501210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1.5 | 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不高于30个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7日内室内全彩屏安装完成，并可以投放使用，否则处以20000元/天。计划开工日期：**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计划竣工日期：**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
| 1.3.3 | 质量要求 |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合格** 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无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形式：/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本工程招标图纸、澄清答疑文件。 |
| 2.2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2024年1月17日11时前在将以电子邮件形式传至czsctgczx@163.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 |
| 2.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2024年1月17日17时前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予以公告。 |
| 3.2.1 | 增值税税金 | （1）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1.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它：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809996.28元（其中暂列金额：70000元）应当**包括总价、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可竞争性费用和税金。**发布时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 17 时前。**发布媒介：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招标公告 |
| 3.5.8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资信、技术及商务分别装订密封，资信正副本密封在资信证明文件袋内，技术标正副本密封在技术标文件袋内，商务标正副本密封在商务标文件袋内。**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3.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先资格审查，然后技术标评审，最后商务标评审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名，并标明排序。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 |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 纸质形式 |
| 7.7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收取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
| 10.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4000元；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人 |
| 10.1.2 | 专家评审劳务费 | 费用或支付标准：以实际发生费用准。支付主体：中标人 |
| 10.2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
| 10.2.1 | 图纸获取说明 | 通过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
| 10.2.2 | 获取与查看通知 |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
| 10.3 | 主要材料要求 |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其中甲供材料为：☑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本工程采用商品砼。****☑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其他相关要求：**本项目的主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钢筋及混凝土）及设备采购前，品牌须经招标单位认可，否则不予进场使用，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采购上述材料的，处以50000元/次违约金，且采购的材料不得用于本项目施工且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其材料及设备进行清场处理。 |
| 10.6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7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
| 10.9 | 其他 | 1、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2、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 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3、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实施信用惩戒；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中标无效，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4、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滁公管〔2020〕1号）规定，需经发包人以及公管、住建部门同意。技术负责人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中标人因下列原因变更项目经理（建造师），须缴纳违约金 5万 元: ☑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中标人因下列原因变更技术负责人，须缴纳违约金 3万 元: ☑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 |
| 10.10 | 重点项目约谈 |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公管等部门参与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
| 10.11 | 变更招标方式 | 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现行规定执行。 |
| 10.12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创建优质工程**☑不要求。**（2）暂估价**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约定：详见工程量清单 ；**（3）安全生产**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4）材料要求**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质量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主要材料供应商发生过质量事故及管理混乱的，不得用于该工程建设，发包人具有否决权。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5）水电费**中标人自行与苏滁大道与双城路交叉口东南侧房产开发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接接表相关事宜，在项目验收合格前按照实际使用水电费，统一支付至总包单位。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本目不采用)**；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

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3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发布。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4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递交

4.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递交，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等；

（4）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公布评审结果；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得分业绩和奖项进行公示。

### 7.5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6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7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采用）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6款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投标人所派出项目经理（建造师）须不得有在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取消其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7.8.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4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资格条件。

7.8.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审查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检验标书** |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检验标书**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审查办法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投标文件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资信标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1 | 企业业绩（5分） |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担过合同金额为50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或住宅建筑外立面亮化工程施工业绩的得5分。（注：建筑室内照明、道路、公园景观的亮化业绩不予认可。）**【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③竣工验收报告或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三项材料缺一不可，如上述三项材料不一致或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工程业绩的规模、工程类型等内容，则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具体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 |
| 2 | 项目经理业绩（5分） |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承担过合同金额为50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或住宅建筑外立面亮化工程施工业绩的得5分。（注：建筑室内照明、道路、公园景观的亮化业绩不予认可。）**【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③竣工验收报告或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三项材料缺一不可，如上述三项材料不一致或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工程业绩的规模、工程类型、项目经理姓名等内容，则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具体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项目经理必须是在本单位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业绩，以其他管理人员身份参与的无效。上述材料中所体现的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 **特别提醒：****1、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2、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2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 | 响应性评审标准（初步评审）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技术标评分细则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设置 | 评审标准 |
| 1 | 施工组织设计 | 10分 | 包括①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③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④主要物资供应计划；⑤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⑥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⑦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⑧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⑨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⑩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如有）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对比评审，每小项优秀得1分，良好得0.9分，一般得0.8分，合格得0.7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本项共计满分5分。 |

**注：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商务标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商务标签字盖章 |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含需评审材料清单）排序一致 |
|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分部分项工程材料及设备暂估价 | 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 3 | 详细评审标准 | 投标总价评审 |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
| 工程成本评审 |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重点评审后界定其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
| 报价内容完整性 |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清单缺漏，缺漏项总额（多算或多报总额不得抵消缺漏项目总额）累计占同一工程有效投标总报价平均值5%以上。 |
| 人工工日单价 | 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
| 需评审材料数量 | 需评审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材料数量的5%以上，且低于同一工程有效投标报价相应材料消耗量平均值的3%以上。 |
| 施工机具使用费 | 施工机具使用费低于同一工程有效投标报价施工机具使用费平均值的10%以上。 |
| 管理费和利润费率 | 管理费、利润投标费率低于0%。 |
| 无效报价 | 暂估价材料、设备 | 材料、设备暂估价未按要求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 |
| 不可竞争项目费费率 | 低于建标〔2021〕42号文规定的费率。 |
| 税率 | 低于《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皖造价〔2019〕7号）规定的费率。 |
| 报价得分（80分） | 商务标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第一步：计算评标基准价。①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第二步：计算报价偏差率。①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第三步：计算报价得分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100×0.2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100×0.1**注：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商务标评审表注：**

1、**投标人总报价如超过A值，A值=最高投标限价×（1-J） +（暂列金额+暂估价）×1.09×J（其中J=10%），则商务标不得分，且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3、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出来后，除数字计算错误外，其他情况均不再调整。

5、其他

5.1 缺漏项金额是指投标人漏计招标人发布的清单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对应清单综合单价计算缺漏金额。

5.2 本表所述累计投标报价缺漏错总额占原投标报价格 5%以下者，视为投标人主动让利或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不修正总价，工程结算时亦不予调整。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

## 3.1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3.2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 3.3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 3.4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信、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4.评审内容

4.1.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4.2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2.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3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4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无效投标条款

5.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5.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2.1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3.1商务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3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按第四章“评标方法”第4.2.4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0）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2）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7.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详见得分计算表。

## 8.评审结果

8.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评分比较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 9.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HT-YL- ）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苏滁高新璟樾泛光照明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滁高新璟樾泛光照明项目

2. 工程地点：苏滁大道与双城路交叉口东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其中合同签订后7日内室内全彩屏安装完成，并可以投放使用，否则处以20000元/天。

注：本工程开工时间以总监开工令为准，完工时间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每推迟一天，按20000元/天处以违约金，提前不奖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选取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四 份，公管局执 一 份。

发包人：  (公章) 承包人：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9月22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因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要通用条款，请签订施工合同时，一并打印出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上述文件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详见监理合同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详见设计合同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见施工图纸并现场确定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见施工图纸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现场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现行规范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若上述文件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通知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1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另行约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另行约定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承包人违反城管、环卫等有关管理的规定，被处以罚款的，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前应开设1-2个固定施工通道，通道位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现场共同确认，确定后不得移动并采取有效硬化措施。不得损坏道路路面路侧石、人行道板、雨水井、雨水篦、绿化带、通信光缆、燃气管道、供电等公共设施，如因工程需要，确需损坏少量公共设施的，施工方应办理相关手续，在完工后必须恢复原状或按照有关部门核定的价格赔偿。以上均为工程验收内容，若施工方有损毁不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在每阶段付款节点顺延六个月支付。施工过程中，应办理渣土运输证件，保持开发区道路清洁，如有抛撒滴漏，应及时清扫。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施工方应确保施工安全,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工伤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赔偿由施工方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使用的运输车辆须满足公安、市容城管、交通管理部门等的规定并按要求依法遵照有关规定办理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车辆进行施工，若因以上原因造成的各种行政罚款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具有协调等责任义务。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业主声誉受损，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5000 元/次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设施和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场内交通边界现场确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踏勘，自行解决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有关图纸内容，工程竣工后，原图全部收回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计量，若清单子目实际工程量增加超出清单工程量的15％的，且原合同内综合单价超出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的，超出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乘以中签价/最高投标限价（中签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组价明显错误的予以纠正) 。新增项目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重新组价×（1-中标下浮率），重新组价价格最终以审计部门审核结算价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职 务： 发包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签证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及指定分包权；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发包范围，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竣工报告、项目质检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市档案馆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纸质档案等所有档案移交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30个日历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提交一切竣工资料供发包人竣工验收使用，不得以商务争议或付款等任何原因扣押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即应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如有延误或拒交，则自发包人书面要求的提交日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 元/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市档案馆要求执行 。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实际开工日期将以开工令为准，总工期 个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

b、承包人在各自施工区域围挡自成系统，分隔材料采用实心砖。公共道路及冲洗平台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不得因其他人使用公共道路及冲洗平台而收取任何费用。

c、若施工过程中根据发包人需要调整施工供水管线走向，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指令更改供水管线走向，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d、发包人代表有权就其他未尽事宜或临时发生的计划发出指令，承包人须积极配合执行，除有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外，其他费用不予增加。

e、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必须配合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施工许可证，此项工作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20日内完成（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否则，每拖延一天处以5000元违约金，提前不奖励。

f、承包人应按要求建立电子脸谱考勤系统，并接入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的监管系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承包人书面授权书约定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建造师）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同意后方可离开。**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处以3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签订本合同前提供，资格审查时已提供的，不再重复提供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处以3000元/次违约金(缴纳违约金后方可请款)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滁公管〔2020〕1号）规定，需经发包人以及公管、住建部门同意。技术负责人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本项目选取文件和响应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

承包人因下列原因变更项目经理（建造师），须缴纳违约金5万元: ☑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由发包人自行勾选)。

中标人因下列原因变更技术负责人，须缴纳违约金3万元: ☑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方项目经理的工作不能符合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或不满足岗位管理水平及技术水平等原因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项目经理，并给以承包人15日的宽限期，以便承包人物色并更换新的项目经理，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变更前所报人员资质、业绩经验等，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10万元违约金/人.次。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未能更换项目经理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通知之第16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时。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为承包人缴纳社保人员。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8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下同）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人次2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2次以上（含本数）前述情形，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还须缴纳5000元/人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选取文件和响应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未按规定在岗履责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的技术负责人处以3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外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每人每次1500元违约金，缴纳违约金后方可请款。

在各级相关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在岗三次及以上的，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披露。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国家规定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国家规定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分包工程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支付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受发包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环境保护、细部检查管理、交付入住配合等方面的监理工作，并在发包人授权的情况下全面负责现场协调管理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对本工程合同中发包人的义务、责任、风险、费用（投资）增加，或对本工程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责任、风险减少或免除，或任何涉及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标准、造价以及其他可能引起工程造价、工期变化的各类确认，必须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方能生效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应达到选取文件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预验收不合格须整改合格，并处以10万元违约金；竣工验收必须合格，否则发包人将处以2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同意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并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电缆、管线、设备、灯具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的要求详见《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缺项部分参照通用条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该费用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10个日历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根据滁州当地政府管理机构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期同比例支付。施工单位须按滁州市相关规定及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安监站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措施。

6.1.7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1）特别重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50万元 的人民币违约金；（2）重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0万元 的人民币违约金；（3）较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万元 的人民币违约金；（4）一般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安全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6.1.8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1）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万元 的人民币违约金；（2）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0万元 的人民币违约金；（3）严重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万元 的人民币违约金；（4）一般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万元 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质量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本工程需编制每月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后作为进度款支付和考核进度完成的指标。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标后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上述资料，造成监理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立即修改进度计划和采取赶工措施，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告上报监理、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开工报审表。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根据工期延误的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法处理:

（1）督促承包人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费用自理）。

（2）施工总工期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0元，且工程竣工验收款延期一个月支付，提前不奖励；

（3）对严重拖延工期（超期30天及其以上），经发包人督促，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可单方面中止施工合同，同时处以中标金额×2%×5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承诺接到发包人中止施工合同7天内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退出施工现场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开始进行清算。发包人另选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包括变更施工许可证、盖章等），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20000元/天处以违约金；月工程量未完成的当期不得请款，当月未完成的工程量纳入下月一并完成，完不成的仍不予请款，依次类推。连续两个月工程量未完成的立即限制承包人一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项目投标。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双方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但工程主体部分所需的混凝土必须按规定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如出现工程型号短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才可采购。承包人所购材料质量不得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中所给价格的材质，中标方在购买材料前需征得业主及监理方签字确认，方可购买并使用，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本项目的主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钢筋及混凝土）及设备采购前，品牌须经发包人认可，否则不予进场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采购上述材料的，处以50000元/次违约金，且采购的材料不得用于本项目施工且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其材料及设备进行清场处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监理或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

发包人根据项目需要进行变更，包括不限于增项、减项、工程量增加、减少等，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实施，费用按照合同条款中的变更条款确定。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价款应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若承包人拒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处以400000元/次违约金。若项目进行变更（减项），且原合同内综合单价低于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的，其该减项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乘以中签价/最高投标限价（中签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招标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招标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1.2人工费调整方法：按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发布滁州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的通知》建科（2021）34号文件规定执行。**

11.3暂估价材料价格调整

（1）材料价格：除上述专用条款中第11.1条中约定的可调价格材料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外，其他材料由投标人按市场合格产品价格及选取文件的规定自行报价一次性包干，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这部分材料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实行暂估价的主要材料(半成品)，在投标报价中按选取文件和选取答疑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给定的价格计算，不得减少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按二次招标价或甲乙双方认质认价的签证调整。

（3）主要材料（半成品）的价差调整价款决算时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用于化解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内容和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费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结算价=合同价±工程变更造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误差造价±政策性调整造价±措施项目调整造价－暂列金额×1.09± 合理工程索赔**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中。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及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人工费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标准执行。

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的风险范围：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中燃料、水电费价格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其他要素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工程量清单数量的误差按实计量，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按实计量，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实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不执行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执行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执行 。

12.3.7综合单价的约定

（1）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若清单子目实际工程量增加超出清单工程量的15％的，且原合同内综合单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的，超出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

（2）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参考“清单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定后乘以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作为结算依据。（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

（3）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调整其综合单价。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5%；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且经审核或复核后付至结算总造价的98，剩余2%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两年）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承包方应在请款当月的15日前，按建设单位要求将请款资料报送至发包方处，否则，当月不拨付工程款，延期至下个月。**

其他约定：

①发包人根据项目需要进行变更，包括不限于增项、减项、工程量增加、减少等，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实施，费用按照合同条款中的变更条款确定。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价款应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若承包人拒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处以400000元/次违约金。若项目进行变更（减项），且原合同内综合单价低于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的，其该减项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乘以中签价/最高投标限价（中签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

②发包人应将进度款中相应的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转入承包人在银行开立的专户，督促承包人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及时支付建筑务工人员工资，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用账户。

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款结算发票。

④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承包人必须按滁州市相关规定合法用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如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负面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现场所有用工人员须有劳动合同，并将有关合同及工资发放资料进行档案管理（现场留复印件），并抄报发包人备案。

如中标单位与分包单位或施工班组的矛盾对发包人进行上访行为，按20000元/次处以违约金，并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如中标单位与分包单位或施工班组的矛盾对市政府进行上访行为*，*按40000元/次处以违约金，并直接从当期工程款款中扣除。且承包人将三年内不得参与由发包人招标的所有项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监理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监理要求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执行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见12.4.1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保函使用）**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根注：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和实际施工进度，按月将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本项目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施工过程结算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每月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款的 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30日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1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天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之日起30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查阅竣工图纸、施工合同、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电子版和书面文本、签证资料、结算书、材料价格证明资料以及与竣工造价有关的相关资料。

**根据《滁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审减率超过10%的工程项目，超过部分应支付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率为核减金额的4%，项目结算付款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将此部分费用缴纳至指定账户，不提供票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监理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须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延误经审批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顺延延误经审批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除专用条款约定情形外，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费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采用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滁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南谯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1.11承包人进场前与发包人做好现状交接工作，施工前须对已完所有工程内容做好现场保护措施，施工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已完工程损坏的，承包人必须无偿按照原貌及使用功能恢复，未恢复原貌及使用功能的，发包人将自行解决，其产生一切相关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5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6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

（2） ；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2）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施工用水用电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未完全交付发包人前，所有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管理。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2：廉政协议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1：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发包人职责：

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承包人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3、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台帐。

四、承包人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

2.6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2.7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承包人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具体条款及违约金额执行《现场管理条例》。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它部门、单位、个人或在承包人内部之间出现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2、承包人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承包人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承包人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2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下）或5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或缴纳违约金后方可请款。

七、在承包人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承包人造成不良后果后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 (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 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式 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计费基础 | 费率（%） |
| 建筑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安装工程 | 市政工程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园林绿化工程 | 仿古建筑工程 |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 环境保护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3.28 | 2.60 | 1.78 | 3.57 | 2.46 | 1.57 | 1.75 | 2.07 |
| 文明施工费 | 5.12 | 4.50 | 6.10 | 7.33 | 9.24 | 6.30 | 3.05 | 4.67 |
| 安全施工费 | 4.13 | 3.10 | 4.22 | 5.28 | 4.30 | 3.23 | 2.16 | 2.27 |
| 临时设施费 | 8.10 | 5.80 | 4.60 | 7.99 | 8.10 | 4.60 | 3.20 | 3.98 |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2018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4）《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

（5）《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3号）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9）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1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1）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2）滁州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2023年滁州工程造价信息第12期（不含税）滁州市本级部分的价格

（13）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确定。

（1）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2023年滁州工程造价信息第12期（不含税）滁州市本级部分的价格。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依次参照合肥、南京信息价及广材网价格，上述价格都没有的由业主组织市场询价确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2018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4.1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2018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4）《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

（5）《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3号）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9）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1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1）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2）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七章** **图 纸**

 另附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范围**

本次招标泛光照明工程，工程内容要求完成（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工作：

1.1按照施工图进行灯具及光源的供货、运输、安装（含预埋件和支架）及调试；

1.2电线电缆及电线管的采购、敷设；

1.2施工过程所需的所有附件、材料由承包商提供；

**2.技术要求**

2.1所有灯具支架采用不锈钢或铝合金支架，不锈钢支架的材质采用304等级，并在材料进场后提供材质证明材料。

2.2灯具推荐品牌：深圳爱克莱特、杭州罗莱迪思、雅江光电。

2.3电缆、电线推荐品牌：上上、江南、远东、绿宝。

2.4室内全彩屏推荐品牌：大华、海康、利亚德、洲明、铭濠。

2.5在室外地下和屋面以及一切外路部分的，电缆、电线做接头时，需加防水接线盒。外露管件的固定螺钉需要采用不锈钢材质，材质为304材质。

2.6本项目施工安装前，灯具需送样，样品在得到设计单位、招标单位同意后封样作为以后的验收标准。

**3.施工现场限制**

3.1投标单位应到现场勘查，对可能对投标事宜构成影响的现场位置、性质、情况、通道、工作空间及其他一切有关事项，取得透彻的了解，并在其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在现场及地下土质状况所需的设施和费用，此后不再有任何变动和追加。施工期间，承包方需尽量避免损坏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材料或等候安装的设备及构件，并需负责赔偿所引致的损失及修补的费用。

**4.适用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企业资质证书；

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⑥建造师（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⑦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⑧资信评分所需证明材料；

⑨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建造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或1、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情形。如有，项目在我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我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负责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1）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

##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1）投标函；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3）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 （1）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币种、金额、单位）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建造师为本工程负责人，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 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0 元作为履约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见2018版“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格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招标清单文件”，即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格式

### （3）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第十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 苏滁高新璟樾泛光照明项目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招标人名称：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经 办 人： 李工联系方式：0550-3026900  （单位盖章）2024年1月 |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杨韦联系电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单位盖章）2024年1月 |